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高增经济联合社，西成经济联合社，西成村第一、第二、第三（1）、第三（2）、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8.071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8.071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8.0715公顷（耕地0.0663公顷、园地0.2816公顷、林地0.7115公顷、草地6.3584公顷、其他农用地0.6537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	耕地	水浇地	0.0663	195	12.9285	195	12.9285	25.8570

区人和镇高增经济联合社	园地	0.2816	195	54.9120	195	54.9120	109.8240
	林地	0.2175	195	42.4125	195	42.4125	84.8250
	草地	4.2040	195	819.7800	195	819.7800	1639.5600
	其他农用地	0.6537	195	127.4715	195	127.4715	254.9430
小计							2115.009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村第一、第二、第三(1)、第(2)、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	林地	0.2370	195	46.2150	195	46.2150	92.4300
小计							92.430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林地	0.2426	195	47.3070	195	47.3070	94.6140
	草地	0.2651	195	51.6945	195	51.6945	103.3890

小计							198.003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经济联合社	林地	0.0144	195	2.8080	195	2.8080	5.6160
	草地	1.8893	195	368.4135	195	368.4135	736.8270
小计							742.4430
以上各项合计							3147.885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